设立应急转贷资金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构建风险分担机制 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更多实招破解民企融资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聚焦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四川当地企业融资门槛在降低，成本也有所下降，但依然存在银行贷款期限过短、转贷造成成本上升等问题。对此，还需要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综合性的措施，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图为四川泸州市驰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间。今年10月份，驰腾科技公司与另外两家智能终端企业以“机器设备抵押+股东保证”的反担保方式，获得融资担保3000万元。　李华林摄

今年以来，针对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实招、硬招，效果怎样？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督导组深入四川省，实地督导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看实效、查症结、找办法。

融资门槛降低但转贷成本较高

四川泰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苗木销售。泰和园林董事长杨从伦说，苗木项目投入大，生产周期长，公司自有资金不够，只能求助于银行，但由于缺乏银行认可的房产等抵押担保物，一直难以获得贷款。

“这几年，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竹果）权逐渐被银行认可，公司以此累计获得2800万元抵押贷款，解了燃眉之急。”杨从伦说，有了充裕的资金，公司发展稳扎稳打，经济效益越来越好。

通过走访获悉，近年来随着一系列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政策举措落地，四川各地政府、金融机构加大了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企业普遍反映，融资门槛在降低，成本也有所下降。

据泸州市委书记刘强介绍，这几年泸州全市贷款利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今年三季度，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7.06%，比二季度下降0.21个百分点，同期支农再贷款利率下降幅度更为明显。

宜宾胭脂花卉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桂德告诉记者，公司目前有林权抵押贷款500万元，当地政府贴息一部分，年利率为5%左右，还节约了以往抵押评估、担保等一系列费用，一年节约成本10多万元，“要按照以往的年利率，再加上各种隐性费用，成本要达到12%，以现在公司10%的年利完全支撑不了”。

不过，走访中很多企业反映，当前还存在银行贷款期限过短，企业面临转贷造成的成本上升问题。

宜宾市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肖泽说，银行给小微企业的贷款期限大部分都是1年期，扣除办理手续时间，实际使用时间可能只有10个月。还款日期一到，有的企业只能转而去民间筹资，过桥成本很高。民间资金“贵”倒在其次，更担心的是，偿还了贷款后续贷不上，无法从转贷中抽身。

除了转贷造成的融资成本上升，“借钱不容易”也备受关注。多家企业表示，企业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质押物不足，同时商誉等无形资产在银行的认可度低，企业贷款需求和银行贷款条件难以匹配。

泸州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轻资产制造企业，主要资产为制造设备。该公司董事长魏永刚说，大多数银行都不接受设备作抵押，少数接受设备抵押的银行，授信额度也非常低，这样造成企业融资金额严重缩水。“希望银行的创新步伐能跟上企业的需求变化，为不同的企业量身设计更多金融产品。”

信息不对称是融资难主因

在走访过程中，记者发现，银企信息不对称是企业融资的重要障碍。这其中既有企业自身原因，也有一部分是由于银行不能全面了解企业经营和风险状况，风控手段单一。

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行长马强表示，在面临融资难的中小企业中，“缺信用”“缺信息”“缺增信”问题较突出。发放同样数量的贷款，中小企业信息收集、调研等费用一般是大企业的数倍，导致银行对其授信审批意愿较低。

中小企业与银行相互不了解，还表现在企业需求与银行贷款项目不匹配。建设银行泸州分行行长代建勇说，近年来泸州经济转型升级快，涌现出很多新型企业，资金需求多元化，银行在产品设定方面跟不上，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发展需求。

除银企信息不对称之外，更重要的是，在经济增速下行期，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地方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趋于谨慎，这成为当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主因之一。

不少城商行负责人表示，小微企业贷款占全行贷款比重的30%至40%，近年来这一类贷款的不良率有所上升。在小微企业贷款扩容增量的同时，控制风险也尤为重要。

担保市场的变化也增加了企业融资难度。在泸州市，市场化的担保机构大部分已经退出，95%的担保贷款由政府性担保机构办理。但是，政府性担保机构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目前，当地共12家政府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达27.67亿元，担保贷款余额仅有70.1亿元，放大倍数有待进一步提高。

多家银行负责人表示，银企信息不对称、不良贷款率上升及担保方面的问题，光靠银行等金融机构无力解决，迫切需要政府这只“手”相助。比如，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等。

要采取更多针对性综合性措施

针对企业融资贷款痛点、难点，目前地方政府、银行金融机构正多管齐下，“对症下药”。

在备受关注的企业转贷问题上，地方政府拿出了不少“硬招”。泸州市设立规模达12.8亿元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截至9月末，已累计为企业办理转贷431笔、共42.94亿元，为企业节约转贷成本1.1亿元以上。

一些商业银行也在积极探索解决途径。如泸州农商行积极开展续贷业务，缓解小微企业“倒贷”问题。多家银行推出了“免还续贷”“连连贷”等产品，实现到期转贷无缝对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针对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问题，地方政府和银行已开始着手打通“信息孤岛”，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泸州市建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已归集54个部门信用信息3990余万条，涵盖全市企业法人4.6万家，自然人491.07万。同时，还致力于加强银企之间信息互通，连续5年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为调动银行金融机构投放信贷的积极性，地方政府完善融资风险机制，构建风险分担机制，为银行放贷“打气”。

宜宾市从今年起连续3年每年投入500万元，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分担资金，风险损失由市政府、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三方承担。泸州市设立1亿元风险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60%予以补贴。

银行金融机构自身则从优化考核体系着手，在绩效薪酬管理上逐步建立符合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专项绩效考核制度。

当然，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还需要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的、综合性的措施。督导组组长、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表示，要不断优化监管考核机制，尽快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激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动力及创新活力。

短评

“无还本续贷”落地难在哪

李华林

在这次督查走访中，“无还本续贷”被企业、银行金融机构等频频提及，被看作是解决当前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着力点之一。

“无还本续贷”简单说就是不需要还本金就能继续贷款，使得企业免受“过桥”之苦。长期以来，由于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短、信用低等原因，银行偏向于对其发放一年期的短期贷款，谨慎发放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容易审批，使用灵活，每年收回重贷一次，也是一种有效的风控手段。

但是，企业资金回收期往往较长，很难在一年之内就能回笼资金。特别是农业企业，回收期更是动辄就要好几年。等到短期贷款到期时，一些企业为了还款只能通过民间借贷拆借高息资金，形成“过桥贷”。一旦遇到银根紧缩，银行不再投放新的短期贷款，企业主就还不了民间借贷，不少企业因此资金链断裂。

从走访情况来看，企业要求银行落地“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呼声很强烈。目前，有些地方已经在探索这一模式，但同时也有地方政府、银行机构对此表示担忧，意见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担心银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有道德风险，拿“无还本续贷”隐藏不良贷款；二是担心“无还本续贷”盲目扩容，会出现不符合小微企业指标的大中型企业抢夺信贷资源的情况；三是担心会造成企业形成依赖心理，出现“无还本续贷”走样风险。

出于这些顾虑，很多银行对“无还本续贷”持观望态度，执行起来也打了折扣。比如，有的银行给续贷企业提高了利息，有的则调低其信用评级，将其列为“关注”对象等。

总的来看，“无还本续贷”作为一项政策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的初衷值得肯定，但要让这项政策真正发挥作用，监管部门要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且通过加强合规管理和风控排查等手段，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打破金融机构的顾虑，让资金更好地流入实体经济。

中证投服中心呼吁：

上市公司应杜绝违规担保行为

本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违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无效，此举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顽疾。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由此呼吁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注立法方向，杜绝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纠正已发生的违规担保，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是指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中，一般债权人包括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P2P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等各类主体。担保方主要是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担保方大多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担保的形式，有的是未经任何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或其他有权人士直接指使相关人员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有的是决策机构的层级不够，主要表现为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仅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近年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呈现出一个特点，大多转向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甚至是民间借贷，且担保主体逐渐由上市公司下沉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这更加重了违规担保的便利性和隐蔽性，给上市公司带来了很大的连带责任风险。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得到法律明确规定，是公司治理“补短板”的一个重要内容。投服中心强调，上市公司应以此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无违规担保行为，同时加强公司印章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杜绝违规担保。

11只券商支持民企发展资管计划完成备案

成立规模228.21亿元

本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前发布信息显示，截至11月12日，共有11家证券公司设立的11只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成立规模总计228.21亿元。

11月2日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符合条件和备案标准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备案绿色通道，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切实支持证券行业以实际行动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国信证券分析师王剑认为，从10月份至今，保险资金首只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专项产品成立，11家证券公司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资管计划完成备案，短短数十天内，政策出台和执行效率之高，表明监管层化解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决心很大。预计更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纾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产品推出在即。

公　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经济日报社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如下：于浩、马翩宇、杨子佩、张海燕、陈蓉蓉、康琼艳。

国家新闻出版署举报电话：

(010)83138953

经济日报社监督电话：

(010)58392730

(010)58393239

把“壳”股定价权交给市场

小　舟

财经观察

11月13日，*ST长生、*ST厦华等20余只ST股涨停，券商板块集体飘红。万得ST概念指数在10月8日至11月13日期间累计大涨逾8%，同期券商指数大涨近6%。市场人士惊呼，“壳”股将一扫20多个月的阴霾，私募股权基金、证券公司的春天必将更近。也有人担忧，市场会不会再掀炒“壳”热？无业绩并购和主题投资爆炒会不会扰乱市场预期？

这些担心不无道理，但是在依法、全面和从严监管机制下，把“壳”股的定价权交给市场，让“无形之手”发挥定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作用，要比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干预并购重组市场更利于引导预期、稳定预期。

从横向的市场走势看，压抑已久的“壳”股概念板块，短期内需要经历市场价值回归的过程。ST概念板块的上市公司和创投圈从业者们如此亢奋，源自3针“兴奋剂”。第一针来自并购重组。在10月8日至11月1日短短20余天内，监管部门先后发布“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放开配套融资“补流”用途、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快速通道类型、缩短被否IPO企业并购重组上市间隔期、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等6项规章制度，极大地优化了并购重组市场流程，增加了市场流动性和机构投资者参与度。第二针来自稳定情绪。近期，“一行两会”等多个部门先后发声驳斥“国进民退”谣言，稳定市场情绪，号召私募基金参与并购重组，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长线资金入市的预期为市场回暖夯实了基础。第三针则来自证券公司和私募股权基金的呼应，并购重组市场回暖给这两方参与者带来了显著利好。

从纵向的历史经验看，市场最害怕的不是“壳”股涨跌，而是短期内规则频繁改变，影响价格机制发挥作用。在正常市场机制下，借“壳”上市、买“壳”和卖“壳”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并购重组市场新举措，初衷正是为了激发和提升市场活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有利于出清或转型的公司体面退出市场或融入新领域，避免了企业破产倒闭引发风险事件。

进而言之，“壳”股回暖是市场自身价格发现机制使然。在退市制度、新股发行制度包括未来即将推出的一系列制度护航下，把“壳”股的定价权交给市场，那些估值千金实际上一文不值的“壳”公司自然会心服口服，赚钱亏本者也自会心甘情愿。

但是，让市场给“壳”股定价，并非完全放任“无形之手”接管全部领域。那些打着资源配置旗号，过度沉迷于炒作无业绩“壳”股或者忽悠式重组的市场主体，需要投资者提高警惕，也需要监管者严厉查处。

概言之，在优化并购重组过程中，“壳”股冷暖仅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一个表象。各方应发自内心地遵守规范和透明的并购重组规则，尊重法律赋予的市场主体权利，坚决杜绝借此投机套利。当然，也无需过度担心短期“壳”股涨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招商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下称“信达河北分公司”）拟对河北颐通管业有限公司项目（2014）邯市执字第84-4号以物抵债裁定项下抵债存货权益进行处置，现面向社会广泛招商，有意向者请及时与信达河北分公司联系。具体如下：

信达河北分公司拟于近期公开拍卖河北颐通管业有限公司项目以物抵债裁定项下权益，抵债金额为269.45万元，抵债资产现存放于河北颐通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包括双壁波纹管（黑）、给水管、钢带管等一批存货。

上述权益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即日起接受咨询，请拨打联系电话或直接来信达河北分公司现场咨询。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311-86968770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0号万隆大厦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河北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抵债物为双壁波纹管（黑）、给水管、钢带管等一批存货，存放时间长、质量受损、损耗较多，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以现场勘查为准，我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整体处置，现状交付，买受人购买后必须合法使用该抵债存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